

#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沪环保人〔2015〕204号

---

##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第四批 “市级绿色社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环保局：

自2009年开展市级绿色社区创建工作以来，各区县结合生态文明建设，举办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环保活动，对我市建设资源节约型及环境友好型城市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为持续有效推进该项工作，市环保局决定开展第四批（2013年度—2014年度）“市级绿色社区”评选，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获区、县级绿色社区（小区）命名两年以上（2013年1月1日前）的社区可申报“市级绿色社区”。被推荐的社区必须符合“市

级绿色社区评估标准”（见附件1），区县环保局初评总分达到85分以上，并具有示范带头作用。

## 二、申报程序

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区、县环保局应根据“市级绿色社区评估标准”对申报材料及申报推荐表进行初步审核、给出推荐意见，合格者加盖公章，并按时统一上报。

##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区县环保局初审结果及推荐意见”、“市级绿色社区申报表”（见附件2）、2013年度—2014年度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总结及相关内容辅证材料等。总结要求简明扼要，突出特色，多用数据对比、图表、照片等形式反映创建成果。

## 四、申报要求

第四批市级绿色社区申报时间从本通知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原则上每个区、县申报数量不超过3个。申报材料要求电子版（刻盘）和纸质版各一份，于6月30日前报送至市环保宣传教育中心。地址：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2层；邮编：200070；电话：63172675；联系人：冯纓。

## 五、评审及表彰

2015年下半年，市绿色社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复评和现场抽查。通过评审的社区名单将在“上海环境热线”[www.envir.gov.cn](http://www.envir.gov.cn)公示一周。2016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市环保局将对第四批市级绿色社区予以命名和授牌。

## 六、管理及复查

市级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获命名后每4年复查一次。复查中对工作退步、不符合条件的，要求限期改进，仍不能落实的，将取消其资格和称号。

- 附件：1. [“市级绿色社区”评估标准](#)  
2. [“市级绿色社区”申报表](#)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5月4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5月7日印发

---